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OSIN Global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